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查企业内部控制，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徐旭珠女士的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增补朱建根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晓梅女士、杨瑞龙先生、黄祖严先生及董事钱晓红女士、朱建根先生、马震亚先生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韩晓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15-3-26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非审议事项）
		2、关于确定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公司 201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非审议事项）
		5、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非审议事项）
2015-4-15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非表

		决事项)
		2、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5-4-27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8-11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10-28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11-16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收购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二)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就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召开了三次现场会议，分别听取了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结果及审计总结，并就审计工作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邀标方式选聘 2015 年审计机构。按照招投标程序，从事务所工作方案、人员配备、报价、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商务响应程度等七个方

面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定结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定期与公司稽核、风控及合规部门沟通，听取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稽核检查工作、内控评价工作、风险排查整改工作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与明确要求，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收购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更加恪尽职守，切实做好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